

# 广发资管卓蕙7号琼享多资产增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稳健/积极/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已经

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约定相比《合同指引》更加复杂具体，可能存在特殊约定而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影响。

## 2.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通过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减少推广机构。

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管理人委托的推广机构无法从事代销业务的，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推广机构中从事募集业务的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如在本计划募集期间或存续期间，从业人员未能维持其从业资格的，或未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职业道德或行为规范，则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3. 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本计划募集期届满，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即为募集失败。本计划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当下列责任：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他或有债务和费用。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投资者在此期间无法办理退出，本计划及投资者均存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未能成功通过备案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财产清算”章节。

## 5.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转让仅限于面向合格投资者，且合格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参与的最低金额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受众面上具备较大的局限性。此外，转让人还需承担诸如转让失败风险、网络系统风险等相关风险；受让人应承担本计划列明的所有风险。

## 6. 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 (1)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的风险

如出席或参加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无法召开，份额持有人所提议事项或召集人所提议事项将无法获得审议。

### (2)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风险

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全面了解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未及时参加会议、表决票无效等无法顺利参与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达意见的风险。

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内容及程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若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超出规范、表决事宜超出议事内容范畴，表决效力面临待定或无效。

### (3)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份额持有人投票所赞同的议案并不一定能获得通过，或者份额持有人投票反对或弃权的议案可能最终获得通过，并对反对或者弃权的份额持有人产生效力。

### (4)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通知及表决结果信息披露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及决议可能存在未有效披露的情况，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托管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可能面临信息披露风险。

## 7. 股票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股票，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产生较

大波动。

#### 8.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募基金，如果公募基金管理人延期兑付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则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此外，如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违约，无法全额回收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则投资者将面临较大损失。

#### 9. 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有）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选择标准和投资策略，经过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比较选择后，可能会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由此可能产生以下风险：

（1）双重收费的风险，即本计划与所投资的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重复收取管理费，提高投资成本。（2）投资的公允性风险，管理人将通过严格执行产品选择标准和投资策略，规避投资公允性的风险。

#### 10.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对冲风险。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11.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 12. 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对于本计划每笔集合计划份额设定的锁定持有期原则上为 90 个自然日。本计划成立日（对于募集期认购的份额）或参与确认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

为 T 日，每笔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 T+90 个自然日后（含）的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仅可在开放期追加参与，不可办理退出业务。投资者将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无法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13. 本计划在触及止损线时，存在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

本计划在触及止损线时，存在提前终止清算的风险，即本计划在触及止损线时，管理人须进行止损操作，所以投资者存在管理人止损操作后其本金损失的风险。同时虽然本合同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继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受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线的风险。

### 14. 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并不是管理人对本计划产品业绩做出的承诺和保证，也不构成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 15.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和审慎原则，在实际投资操作中可能会参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确认其将确保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本计划发生一般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自行决策，并不会逐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仅按照约定事后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需自行关注本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本计划实施一般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投资者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由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并以逐笔征求意见等方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虽然对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事先征求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内部决策，事后披露、报告等程序，但本计划实施重

大关联交易仍存在本金及收益的损失风险，管理人无法对本计划实施重大关联交易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的保证，且投资者未能及时回复同意的，管理人将无法及时实施该笔交易。

#### 16.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以及最低收益。

由于管理人的投资知识、经验、判断和决策能力、投资技能等存在的局限性，其可能存在对市场信息的获取不全、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失误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情况，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

管理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出现了业务萎缩，关键人员流失、财务状况出现亏损等情况，导致管理人无法有效的对产品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可能导致投资者参与本金出现损失。同时投资者由于没有及时了解和掌握以上信息，可能导致投资者没有对自己所持有产品的后续投资策略做出准确的判断。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三)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受托财产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风险。

#### 3. 操作或技术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4. 电子合同风险

本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管理人特别声明：广发资管卓蕙7号琼享多资产增强FOF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风险揭示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一经投资者签署，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